

审批意见：

西环评表（2021）26号

西平县万迪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西平县万迪新能源有限公司汽车加油、加气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西平县迎宾大道与交通路交叉口南侧，计划总投资6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2.5万元，总建筑面积3089平方米。根据驻马店市商务局文件（驻商运[2020]8号）和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（2020-411721-82-03-096249）等相关文件可知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西平城市总体规划。经审查，我局原则批准该项目《报告表》。建设单位要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及资金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。

二、建设单位同时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废气：油罐为双层钢制罐采用地埋式敷设，卸油装置处安装油气回收装置一套、汽车加油机安装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4套及油气排放处理系统；卸油、储油、加油等过程中油品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“吸附+冷凝”的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。LNG加气安装BOG回收系统一套，加注过程中车载气瓶里的BOG在压力作用下通过加气枪的气相管回到LNG储罐，不外排；LNG闪蒸气采用站内集中放空（放散管不低于10m）的方式排放；

2、废水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，不外排。

3、固体废物：油罐清洗产生的罐底油泥及废棉纱委托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；油罐清洗作业交由有相关资质的油罐清洗公司清洗，产生的清洗废水直接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，不在站区内存放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4、噪声：进站车辆禁止鸣笛、减速慢行；加油机等设备合理选型、布置，采取减振、隔声、绿化等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。

三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四、本项目由西平县柏城环境监察中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。

2021年9月2日